

材料目录

1.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换届选举筹备组的批复.....	1
2. 巴中市医学会关于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理事会换届选举会议的通知.....	2
3.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5
4.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8
5. 《巴中市医学会章程》（2021年4月修订版）.....	9
6. 关于对《巴中市医学会章程（修订稿）》的修改说明.....	26
7. 《巴中市医学会组织管理办法》、《巴中市医学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巴中市医学会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27
8. 巴中市医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分配方案.....	68
9. 《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及负责人选举产生办法》.....	70
10. 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名单.....	72
11. 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建议名单.....	82
12. 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监事长、监事建议名单.....	85
13. 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86
14. 巴中市医学会二级专业委员会名录.....	87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换届选举筹备组的批复

巴中市医学会：

你会《关于调整充实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换届选举筹备组的请示》（巴学会医字〔2021〕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同意成立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换届选举筹备组，组长：胡杰，副组长：罗友军、蔡燕，委相关科室（人事科教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办公室）及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负责人等同志为成员。

特此批复。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16日



巴中市医学会文件

巴学会医字（2021）38号

巴中市医学会 关于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理事会 换届选举会议的通知

各区县医学会及第二届全体会员代表：

按照《巴中市医学会章程》的规定，经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召开巴中市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理事会换届选举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1年4月29日8:00—12:00。

二、会议地点

巴市中心医院南坝院区门诊楼7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 （一）各区县医学会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
- （二）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全体会员代表。
- （三）巴中市卫生健康委相关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

四、其它事项

(一) 请各区县卫健局医政股、辖区医学会通知到每家医疗机构,各医疗机构通知到每个参会人员(各辖区参会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二) 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参加会议、不得缺席,原则上不得请假,确有特殊需请假的,请与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联系。

(三) 参会人员需关注“四川天府健康通”微信小程序,出示健康码及场所码。参会人员需自备口罩并全程佩戴。

(四) 参会人员会议用餐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差旅费按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五) 参会人员务必于2021年4月28日18时前将参会回执报会议联系人。

市医学会联系人:

苟茂林 18980296676 电子邮箱:328840638@qq.com;

王红霞 18111336331 电子邮箱:1097832038@qq.com。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杨川 18095015039

附件:1. 巴中市医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理事会
换届选举会议日程

2. 各区县(单位)参会名单



巴中市医学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巴中市医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理事会
换届选举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主持人
8:00-9:00	报 到	
9:00-9:20	审议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胡 杰
9:20-9:30	审议第一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9:30-9:40	审议《巴中市医学会章程》(修改草案)及说明	
9:40-9:50	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分配方案	
9:50-10:20	审议修订《巴中市医学会组织管理办法》《巴中市医学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巴中市医学会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10:20-10:30	审议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及负责人选举产生办法	
10:30-10:45	选举产生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监事	
10:45-11:00	选举产生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决定副秘书长	
11:00-11:15	新当选的第二届巴中市医学会会长讲话	
11:15-11:30	市卫生健康委领导讲话	
11:30-11:50	全体代表合影	
11:50-12:30	午 餐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届理事会 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现向大会报告巴中市医学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

过去 10 多年，我市医学会为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成绩。围绕市科学技术研究重点和卫生工作方针政策，主要做了九方面工作。

1. 组织建设。按照《章程》规范各项工作，照章办事，无违法违纪现象，健全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完善了民主决策，财务重大事项报告，接受捐赠公示等制度，组建内、外、妇、儿、骨科等 28 个专科委员会。现有个人会员 4246 人，高级专科会员 183 人，单位会员 53 个。

2. 学术活动。建会以来，我们坚持以促进全市医学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促进医学科技人才成长为已任，以开展高质量学术活动为重点，先后举办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市级医疗卫生单位教授专家主讲的各类学术会议近 500 余次，开展专题学术报告 230 余次，参会医务工作者近万余人。

3. 学术论文。为加快医学科研成果真正转化成生产力，弥补我市医学科技成果推广环节薄弱的现状，我会在积极引进、推广、应用市外先进医学科研成果的同时加强市内优秀医学科技工

作者的发现、推荐和培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优秀医学学术论文征集活动，征集评选出优秀论文 97 篇。

4. **出版编辑。**为方便广大医务工作者及时准确了解、学习医疗政策、法规和医学学术技术信息，先后编印下发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相关法律法规汇编》1000 册，《巴中医学信息》、高血压、糖尿病、控烟等宣传科普读物 15000 册。

5. **科普活动。**紧紧围绕我市新时期卫生工作重点，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全民健康教育科普宣传活动。先后组织了市、县（区）医疗卫生单位参加“四川科普老区行”活动、宣传科普知识进乡镇活动、“科普万里行——健康赢奥运”活动，“送卫生下乡”和洪灾后巡回医疗进村入户等活动，为 5000 多名群众进行了免费诊治，并免费发放了药品和 10000 余份防病宣传资料。

6. **继续医学教育。**为加快我市医学科学发展和进步，提高全市卫生队伍素质，对全市医务工作者集中组织培训 59 次，受益共 12941 人次，累计培训达 1034 学时，培训内容涉及了卫生法律法规、临床各学科知识。

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本着妥善解决医疗纠纷的目的，依法履行职责，规范鉴定程序，确保了鉴定的客观公正，为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截止 2021 年 3 月底，共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 132 例，完成鉴定 132 例，再次鉴定 2 例，无上访案例。

8. **科技咨询。**接受各类医学法律法规、医疗纠纷处理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知识咨询 1000 余人次。

9. **承担政府委托职能。**先后组织专家开展灾后下乡义诊和巡回医疗共 18 次，并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医疗纠纷调查工作等任务。

下一步，我会将以健康巴中为重点，认真执行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围绕我市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凝聚全市医学科技工作者的智慧和力量，努力为巴中卫生健康事业谱写新篇章。

谢谢大家。

2021 年 4 月 29 日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届理事会 财务报告

各位会员代表：

巴中市医学会自 2004 年 9 月成立以来，在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和各理事单位等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以及各位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增收节支，多渠道筹集学会活动经费。

目前，本会经费来源主要为：一是团体会费收入；二是个人会费收入。自 2007 年到 2014 年本会经费总收入 27.61 万元，其中：团体会费 22.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80%；个人会费 5.5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本会经费总支出为 27.61 万元，其中：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支出 6.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73%；上缴省医学会会费 8.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96%；受市卫生局委托组织的培训支出为 13.61 万元（含培训教材、师资支出、伙食补助等），占总支出的 49.29%。

目前，学会财务工作委托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法规制度，主动接受卫生健康、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监督。

2021 年 4 月 29 日

巴中市医学会章程

(2004年9月24日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巴中市医学会,英文名 Bazhong Medical Association,缩写为 BMA(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的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法人社团,是党和政府联系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巴中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发展医学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团结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弘扬社会正气。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医学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促进医学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相结合,为人民的健康服务。本会依法维护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医学科技工作者服务。

第四条 本会贯彻执行国家科学技术工作和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围绕各阶段我市科学技术研究重点和卫生健康有关任务开展工作。坚持科教兴国战略,树立依靠科技进步,面向经济建设的思想。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发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倡导

“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医学基础理论和医疗预防实践结合。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加强中西医团结合作,发扬救死扶伤,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巴中市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四川省医学会和巴中市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本会的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东段 326 号。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七条 本会业务范围

一、开展医学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科学考察等活动,密切学科间和学术团体间的横向联系与协作。

二、编辑出版医学学术、技术、信息、科普等各类期刊和读物,图书资料及电子音像制品。

三、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组织会员和医学科技工作者学习业务,不断更新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医学科学技术水平。

四、开展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医学卫生科普宣传、健康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医学卫生知识水平,增强自我保健能力。

五、加强同市外、省外医学学术团体和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联系和交往,开展国内外的医学学术交流。

六、开展医学科学技术项目的评审工作；开展临床应用新技术的评价与论证工作；开展医学科学技术决策论证；提出医药卫生方面的政策和工作建议。

七、开展医药卫生科学技术的咨询服务活动,举办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展览,推广医学科学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八、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评选和奖励优秀的医学科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科学普及作品等,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考评及认证等。发现、推荐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表彰、奖励在科技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会员,以及在学会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学会工作人员。

九、向党和政府反映医学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依法维护会员和医学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举办为会员服务的事迹和活动。

十、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或医患双方共同委托,开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开展医疗损害责任技术鉴定,制定临床质量控制标准和开展检查评价等工作。

十一、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开展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规范诊疗方面的评价与鉴定。

十二、承办政府各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设个人会员、专科会员、资深会员、团体会员、名誉会员五类会员。按照《巴中市医学会章程》发展巴中

市医学会会员,发给中华医学会统一印制的会员证书或聘书。

第九条 各类会员条件

凡承认本会章程,遵纪守法,遵守科学道德规范,符合会员条件者,均可自愿申请为本会会员。

一、个人会员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为巴中市医学会个人会员:

(一)高等医学院校毕业,获得执业许可的住院医师、助教、实习研究员、助理编辑、技师以上技术职称者;

(二)从事与医学有关学科工作,具备以上相应技术职称者;

(三)积极支持本会工作,从事有关医疗、预防、卫生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

(四)科学技术其他学会、协会或研究会的会员,符合以上三项条件之一者可以跨会申请为本会会员。

二、专科会员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成为巴中市医学会个人专科会员:

(一)本会个人会员中,取得主治医师(或相应)技术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的;

(二)取得本专科副主任医师或高级职称的技术职称者;

(三)取得博士学位者;

(四)国有企事业单位聘任7级及以上管理岗位者或党政机关副县级、军队副处/团级以上者;

(五)复核常务理事会审定的其他条件者。

三、资深会员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成为巴中市医学会资深会员：

本会会员中，取得主任医师、教授、研究员或相应技术职称，有较高学术威望，在本学科发展中起带头作用者，或在医学科学领域成绩卓著，有重要贡献；在三级乙等、三级甲等医疗机构中担任科室主任、副院长及以上职务人员；热心支持本会工作，能履行资深会员的义务者。

四、团体会员

（一）各区（县）医学会，以及与本会有关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

（二）与本会专业有关、愿意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有一定数量卫技人员的医疗卫生、医学教育、医学科研机构和医药企业等单位。

五、名誉会员

著名的外籍医学专家，赞助本会工作，对我市医学科学事业的发展有重要贡献者，或非医学界的外籍专家和知名人士，赞助本会工作，并对促进我市与其它地区的友好关系医学交流做出重要贡献者。

第十条 入会程序

个人会员由本人提交入会申请书，经本会会员二人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市直单位申请入会者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发证，其他则经本会委托所在区、县医学会常务理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和入会程序审批，会员证须经本会盖章，并报当地科学技

术协会和本会备案。专科会员、资深会员、名誉会员由巴中市医学会按照《巴中市医学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推荐、审核、批准、并发给聘任证书。

团体会员由单位法人代表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会常务理事会议审批后发给聘任证书。

第十一条 各类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会员与专科会员

(一) 拥有参与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享有对本会和所在专业委员会(或学组)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三) 优先参加本会和所在专业委员会(或学组)举办的有关学术活动。

(四) 优先获得本会选派外出进修学习和出席国际学术会议资格。

(五) 优先在本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取得本会和所在专业委员(或学组)编印的有关学术资料。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资深会员

除享有个人会员与专科会员的权利外,尚有以下权利:

(一) 终生享有资深会员资格。

(二) 免费取得中华医学会、四川省医学会和本会年度活动计划表、上级医学信息导报及相关学术期刊和所在专业委员会(或学组)论文汇编。

三、团体会员

- (一) 优先选派代表参加本会组织的省内外学术活动。
- (二) 取得本会有关学术资料。
- (三) 可要求本会优先给予技术咨询和指导,协助举办培训班及省内外学术会议。
- (四)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

一、个人会员与专科会员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 (二) 执行本会和所在专业委员会(或学组)的决议决定,完成本会和所在专业委员会(或学组)委托工作;
- (三) 参加本会和所在专业委员会(或学组)组织的有关社会公益活动;
- (四)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五) 按规定如期交纳会费;
- (六) 为发展本会事业自愿捐赠,或接受委托依法募集资金。

二、资深会员

除履行个人会员与专科会员的义务外,尚有以下义务:

- (一) 协助本会开展有关的学术和科普活动。
- (二) 为发展本会事业,自愿捐赠及筹集资金。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专科会员跨市调动工作时,须办理会籍转移手续。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专科会员、团体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

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及有关专业委员会(或学组)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收回会员证书。

第十五条 对触犯刑律被剥夺公民权利,或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各类会员,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并收回会员证书或聘书。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市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修改和通过本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理事、监事;
- 三、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七、通过提案和决议;
- 八、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全市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有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

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全市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每届任期五年。理事会按有关规定建立党组织,发挥功能性党组织对医学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作用,把医学科技工作者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全市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种类会员的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本会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 十、筹措学会活动费;
- 十一、指导区、县医学会的工作;
- 十二、进行表彰和奖励活动;
- 十三、审批年度学术计划和工作计划;

十四、审批新建专业委员会和申办医学杂志；

十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有效。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人数不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除第 2,4,15 项的理事会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有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本会个人会员;
- 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四、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
-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理事会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可以连任,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超过规定的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会长一般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必要时可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由会长委托一名副会长或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一般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全市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人选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本会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名誉理事。本届卸任会长可推选为下届名誉会长。

第三十二条 对学术上有杰出成就对本会工作有重要贡献,不再继续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者,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分别予以表彰或聘任为名誉理事。积极支持并赞助学会工作的国内、外的医药卫生企事业单位,可聘为本届名誉理事单位。任期均为一届。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酌情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分别承办理事会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

第三十四条 本会按不同学科和专业,经常务理事会或经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医学会秘书处批准,成立相应的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正式名称为巴中市医学会某某专业委员会,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备案。专业委员会是理事会领导下的学术机构,负责组织本学科(专业)的学术活动,专业委员会不是法人社团,不另订章程;专业委员会实行委员制,由本会、专科委员会和区、县医学会经民主协商推荐全市委员组成委员会。委员数量根据专业发展和从事本专业的人数确定,由委员会民主协商推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专业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专业学组,增设青年委员或建立青年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会根据需要,设置若干专职工作人员组成办事机构。

第三十六条 各区、县医学会对本会的地方组织,其名称冠以区、县名称。本会对区、县医学会实施业务指导。

第三十七条 在会员较多的基层单位,经医学会秘书处批准,可在当地医学会的领导下建立会员小组或聘任联络员或工作秘书,承担与会员的联系工作。

第三十八条 区、县医学会的组织机构和专职人中的设置,可参考本章程自定。

第三十九条 本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按相关规定设立党组织。

第四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四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本会会员代表大会有关决议收取的会员会费;

二、捐赠;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市科协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拨款;
- 五、有关部门、单位资助。
- 六、利息;
- 七、学会基金;
- 八、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经理事会审议后,可用于提升本市医疗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和医疗安全提升保障工作,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依法开展表彰、奖励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九条 本会实行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民主理财管理制度,经费收支执行《民办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由监事会每年在理事会议上汇报经费使用及资产管理情况。在短期内有重大资金

变化的，应向常务理事会、会长及时报告。

第五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经费及政府拨给的不动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和任意调拨。本会所属企业、事业的资产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五十四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任职、技术职称、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五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研究同意后报全市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全市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须在 15 日内报请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巴中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会终止须由理事会提出,经全市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通过,并报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同意,到巴中市民政局办理注销手续后方可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务和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会使用中华医学会统一制作的会徽,外部轮廓呈杏花形,中心为蛇和杖,蛇缠绕在杖上,背景为巴中市地图,其下为巴中市医学会成立的年份“2004”,图内上、下方的文字分别为巴中市医学会的中、英文名称。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本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修订通过,自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关于对《巴中市医学会章程（修订稿）》的 修改说明

各会员代表：

现行《巴中市医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是 2004 年 9 月 24 日经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全体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审议通过，并经巴中市民政局核准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和形势变化，需要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报告于后：

一、章程第五条增加有关党组织内容：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二、章程第六条将本会的地址明确为：巴中市江北大道东段 326 号。

三、章程第十九条增加相关内容：理事会按有关规定建立党组织，发挥功能性党组织对医学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作用，把医学科技工作者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

四、章程增加第三十九条：本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按相关规定设立党组织。

五、章程增加监事会相关内容：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六条。

六、章程其他条款作相应文字表述调整和顺序修改。

现提请审议。

巴中市医学会秘书处

2021 年 4 月 29 日

巴中市医学会学术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巴中市医学会组织管理，完善组织建设，发挥组织作用，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医学会学术组织管理办法》和《巴中市医学会章程》，结合巴中市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专科（专业）委员会、学组及青年委员（会）的建设、发展和管理。

第三条 学会专科（专业）委员会是在学会理事会领导下的非独立法人组织，不另定章程，不刻制印章。组织本专科（专业）人员的考核、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标准制定和学术活动等。

第四条 学会专科（专业）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设置相应学组和青年委员（会）。

学组和青年委员会是由学会专科（专业）委员会设置的内部组织，接受专科（专业）委员会领导，遵守学会及其专科（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一）学会专科（专业）委员会的命名方式为：“巴中市医学会”加“XX 专科（专业）委员会”。

（二）学会专科（专业）学组的命名方式为：“巴中市医学会”加“XX 专科（专业）委员会”加“XX 学组”，或“巴中市医学会”加“XX 学组”。

（三）学会青年委员（会）命名方式为：“巴中市医学会”

加“XX 专科（专业）委员会”加“青年委员（会）”。

第二章 专科（专业）委员会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五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团结和组织广大医务工作者，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通过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向政府提供反馈意见。

（二）实行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定执业规范。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考核体系，审查、认证执业资格，监督检查执业情况。积极探索卫生健康队伍管理的新模式、新方法，加强卫生健康队伍的建设。

（三）依法维护医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享有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和谐有序的医疗环境和医疗秩序，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医务工作者的劳动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四）开展对医务工作者的医学终身教育。

（五）积极开展医学科普宣传教育，推广医学科普知识，反对和批判封建迷信、伪科学。

（六）关心和帮助农村、基层的卫生工作，促进其预防、医疗水平不断提高。

（七）开展专业咨询服务，兴办为会员服务的机构。介绍推广医药新技术、新成果，创办杂志刊物，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展。

（八）开展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医学交流与合作，学习借

鉴先进的管理经验，更好地为广大医务工作者服务。

（九）表彰奖励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工作者以及优秀的学会工作人员。

（十）调查并了解医务工作者队伍的现状、要求和愿望。积极向政府提出建设性意见，更好地调动和发挥广大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

（十一）努力争取和承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工作以及与本会宗旨有关的事宜。

（十二）完成学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职责除组织领导本专科（专业）委员会完成第五条“专科（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外，还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制定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提出下一届专科（专业）委员会换届改选的方案和拟任人选建议，提出增补委员和增选常务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意见及建议；

（三）对委员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

（四）按时上报年度报告、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工作简报、大事记等；

（五）向学会报告其它工作。

第七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重大事项须经专科（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决策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及时向

学会报告。

第八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和两次常务委员会议。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预先报学会备案，由常务委员会指定专人完成会议纪要，并及时上报和下发。

第九条 每届专科（专业）委员会须开展两次以上全市性（培训）活动，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将撤并或提前改选专科（专业）委员会。

第三章 专科（专业）委员会成立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成立的条件，须同时具备以下三条：

（一）申请的专科（专业）已形成相对独立的专科体系，与学会已有的专科（专业）委员会不存在明显交叉重复；

（二）有一支基本覆盖全市范围的专科（专业）医务工作者队伍，并有一批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科技骨干和热心学会工作的医务工作者；

（三）具备独立开展本专科（专业）领域活动的组织能力。

第十一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成立的程序

（一）由申请成立专科（专业）委员会的该专科学术带头人提议，并有 5—7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作为发起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学会审查。

（二）根据学会审查意见，经市卫生健康委批准后，由学会与发起人协商成立 7—11 人的筹备组，并指导完成组建工作。新

建专科（专业）委员会从批准成立之日起，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组建工作，并开展活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其成立资格。

（三）已有的专科（专业）学组升格为专科（专业）委员会按以上程序申请成立。

第四章 专科（专业）委员会组成和产生办法

第十二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的设置

（一）专科（专业）委员会实行委员制，委员总数一般不超过 39 人。个别专科（专业）医疗卫生人员较多时，委员总数原则控制在 59 人内。

（二）常务委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专科（专业）委员会实行“三任主任委员”制，设前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各 1 名，按不超过常务委员总数四分之一比例设置副主任委员（一般设 3—6 人）。

（四）专科（专业）委员会可聘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

卸任的前任主任委员或仍在四川省医学会（或中华医学会）担任常务委员及以上职务的委员，经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可聘为新一届专科（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专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聘任一定数量的顾问（不超过委员总数的十分之一），顾问人选主要来自卸任的副主任委员，以及本市中担任四川省医学会（或中华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或学组委员以上职务专家。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任期一届，分别享受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待遇，但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 专科(专业)委员会设秘书 1—2 人(可由委员兼任),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通过,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具体承担专委会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委员条件

应同时具备:

- (一) 所在单位为学会单位会员,本人为学会个人会员;
- (二) 现从事本专科(专业)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备连续从事本专科(专业)临床工作 5 年以上),无医疗责任事故;
- (三) 热心支持和承担学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联系和团结本地区广大医务科技工作者,有较强组织活动能力;
- (四) 新当选委员年龄不超过 59 岁,连任委员和新建专科(专业)委员会的发起人不超过 62 岁;
- (五) 身体健康,在职在岗,能坚持日常工作;
- (六) 每位委员最多同时在两个专科(专业)委员会任职,确因工作需要两个以上专科(专业)委员会任职的,必须经市医学会批准。

第十四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条件,在具备一般委员条件的基础上,应具备较强的学术性、代表性、参与性和组织协调能力。

(一) 常务委员的条件

1.学术性:在全市具有较大影响力,系本地区相关专业学术带头人,具有指导本地区相关专业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代表性：包括地区代表性和专业代表性。

(1) 地区代表性：统筹兼顾全市不同地区和不同类别的医疗卫生单位、院校及科研机构等；

(2) 专业代表性：在专业技术工作和学术科研成果方面，能代表本学科的主要专业在市内的先进水平，在本地区的领先水平。常务委员的组成充分考虑本专业领域内亚专业的代表性。

3.参与性：热心学会工作，能积极带动本地区相关专业医务人员参加专科（专业）委员会的活动。

4.组织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行政管理能力和组织号召力。

(二) 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条件除具备以上常务委员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学术性：系在全市（部分重点优势学科在全省）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正高级技术职称专家（需同时提供本人职称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聘任文件，其中副主任委员人选取得博士学位的，职称条件可放宽到副高级职称），系我市相关专专业学术带头人，具有指导我市本学科专业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2.专业代表性：在专业技术和学术科研工作方面，能代表本学科的主要专业和亚专业在全省的先进水平，在全市的领先水平。

3.组织协调能力：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行政管理能力和组织号召力，能领导和团结我市相关专业的专家和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推动本学科专业发展。

4.已经担任中华医学会或四川省医学会有关专科分会委员或专科（专业）学组委员，以及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的，应优先推荐为本学会相应专委会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候选人。

5.当选主任委员时年龄不得超过 62 岁，当选候任主任委员时年龄不得超过 59 岁；现任中华医学会或四川省医学会有关专科分会常务委员或专科（专业）学组副组长及以上职务的，当选主任委员或候任主任委员时年龄可相应放宽 3 岁。

6.为保证工作，当选主任委员不得兼任学会其它专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也不宜兼任市内其他类似学术组织的领导职务。如已经担任相应职务的，建议在本届任期结束时卸任。

第十五条 由主任委员主持专科（专业）委员会工作，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分工负责，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在任职期内，因故不能主持专科（专业）委员会工作，由候任主任委员主持工作，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七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兼任学会其他专科（专业）委员会（仅限一个）候任主任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必须从常务委员中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为下一届委员会当然常务委员；如无特殊情况，主任委员为下一届委员会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为下一届委员会主任委员。专科（专业）委员会换届时，候任主任委员因特殊原因丧失担任主任委员基本条

件的，将取消接任本届主任委员资格，并按规定重新选举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只能担任两届，不得连任。

第十九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前任主任委员不得连任又担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也不能同时担任候任主任委员。已经卸任的前任主任委员和主任委员在换届改选时具有再次被推选为候任主任委员资格。

第二十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设置候任主任委员的，需提交三分之二以上常务委员签名同意的申请，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届满因故不能按期换届的，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常务委员同意后可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的可延期换届，但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委员推选

（一）专科（专业）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由学会组织管理部组织召开换届启动会，协调常务委员会（新建专科（专业）委员会筹备组）提出新一届专科（专业）委员会改选方案，包括委员人数设置、更新比例、委员候选人推荐条件、委员拟任人选建议等，报市卫生健康委批准。

（二）委员名额分配，应充分考虑地区（单位）分布和专科（专业）涉及的领域，不宜过分集中。

（三）委员更新比例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优先考虑各地区有关专科（专业）学术带头人和本专科（专业）委员会符合条件的青年委员进入专科（专业）委员会。

（四）学会按批准的改选方案，将名额分配到有关区县医学会或医疗卫生单位。区县医学会或医疗卫生单位经民主程序并征求拟任人选所在单位的意见，推荐建议名单上的拟任人选或符合条件的其他拟任人选上报。

（五）推选的委员候选人由学会组织管理部进行资格初审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审定。

第二十三条 新一届专科（专业）委员会委员确定后，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酝酿新一届专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的选举方案及候选人建议名单，新一届候任主任委员可实行等额提名，报市医学会审核，市卫生健康委审查后，作为组织建议候选人名单提交新一届专科（专业）委员会民主选举时参考。

第二十四条 选举会的程序

（一）本届委员和新一届委员参加，由学会有关工作人员核实委员身份；

（二）学会有关工作人员主持会议，并由主任委员作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宣读卸任委员名单，并颁发卸任委员荣誉证书；

（四）主持人宣读新一届专科（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审查报告，通过并产生新一届专科（专业）委员会，宣布候任主任委员正式接任；

（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民主选举专科（专业）委员会新一届常务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第二十五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选举时，原则上要求全体委员到会，有特殊原因请假并委托他人行使选举和被选举权的，须由其所在单位出具签章的说明和本人签字的委托书；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选举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根据确定的常务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职数，获得出席委员半数以上选票且得票多者当选。如果两人或两人以上得票相等，或者获得半数以上选票者未达到应选人数时，应针对未确定选举结果的候选人再次投票；同理可再组织投票，直至确定最后当选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颁布时仍无候任主任委员的专科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酝酿新一届主任委员的人选和差额选举方案，在选举时增加选举新一届主任委员的程序，参照第二十六条规定，直至选出为止。

第二十八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选举结果由市医学会审核，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查批准后，向当选的前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和委员颁发任职证书；对名誉主任委员、顾问和专科（专业）委员会秘书颁发聘书。

第五章 专科（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和任职要求

第二十九条 委员任期要求

专科（专业）委员会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三届，常务委员连任最长不得超过五届（包括担任委员届次在内）。对担任中华医学会或四川省医学会常委及以上职务，或对专科（专业）委员会有

特殊贡献且年龄不超过 59 岁的委员，经常务委员会推荐，报市卫生健康委批准，可以再任一届。卸任委员隔届可以再次被推荐为委员。

第三十条 委员任职要求

（一）委员任职期间要关心、支持、参与学会和专科（专业）委员会工作；参加专科（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和学术活动；完成学会或专科（专业）委员会交办的任务；积极开展医学科学研究，并组织本地区或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活动；推动基层专科组织建设。

（二）委员任职期间，出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委员资格或连任委员资格。

1. 缺席专科（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 2 次以上；
2. 不参加专科（专业）委员会学术活动 2 次以上；
3. 不组织本地区或本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活动；
4. 未完成交办的任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5. 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规定等行为不宜再担任委员的。

第三十一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对委员实行任期考核制，考核办法报学会组织管理部备案，对委员的考核结果与处理意见报经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执行；学会对各专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届次内原则上不增补委员，确因工作需要，在控制总人数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者按以下程序

增补。

（一）增补委员条件

拟增补委员人选必须符合专科(专业)委员会委员基本条件，并具备以下情况之一。

1.届次内专科（专业）委员会委员因退休、离职、调离、去世、本人申请免职等各种原因离职的，由原所在单位另行提出替补人选；

2.个别地区、单位本届未分配委员名额，但因本专专业迅速发展或引进高层次人才，确需增补委员的。

3.任职期间个别委员不履行职责，由学会或专科（专业）委员会提出替换要求的。

（二）增补委员由拟增补委员所在单位申请，经专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同意，提交市医学会审核，市卫生健康委审批，按委员有关推荐程序产生。

第三十三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换届改选时，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未达设置人数的，可进行增选，但须经专科(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讨论后，经学会批准，按照选举程序进行增选。

第三十四条 专科(专业)委员会届次最后一年内，不再进行增补或增选工作。

第六章 专科（专业）学组

第三十五条 专科(专业)学组接受专科(专业)委员会领

导，并在其指导下开展活动。与现有专科（专业）委员会所涉及学科无明确对应关系的专科（专业）学组，在市医学会、市卫生健康委直接领导下开展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专科（专业）学组成立条件

（一）有学术带头人，能团结本专业医学科技工作者并带动本专业发展；

（二）有一定的专业人员队伍，与学会已有的专科（专业）学组不存在重复；

（三）具备独立开展本专业活动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专科（专业）协作组成立条件

（一）有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团结本专业科技工作者，开展专业协作工作；

（二）有一支发展良好、热心专业协作的专业技术队伍；

（三）具备独立开展本专业协作工作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专科（专业）学组成立的程序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5~7 位专业学术带头人作为发起人，填写申请书，经所属专科（专业）委员会研究同意，主任委员签署意见后，报学会组织管理部。

（二）专科（专业）学组自批准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组建工作，同时开展活动，否则取消成立资格。

第三十九条 学组的设置和任期

学组委员总数不超过 15 人，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4 人，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十条 学组委员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学组委员必须是学会会员。
- (二) 现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学组委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学组组长必须具备高级技术职称。
- (三) 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有较强组织能力，能联系和团结本地区广大医务科技工作者；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 (五) 新当选委员年龄不超过 59 岁，连任委员和组建专科（专业）学组的发起人不超过 62 岁；
- (六) 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三届，任职不得超过两个专科（专业）学组。

第四十一条 专科（专业）学组改选、委员增补、副组长补选及委员任职要求等，参照专科（专业）委员会相应程序、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专科（专业）学组两年内未开展活动的，责成限期改正，否则撤销该专科（专业）学组，并且两年内不再受理组建申请。

第七章 青年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原则上，各专科（专业）委员会均应设置青年委员，有条件的可建立青年委员会，并在专科（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青年委员会主要工作是推动本专业青年医务工作者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青年医务工作者在临床、教育、科研等方面的水平，为专科（专业）委员会培养后备人才。

第四十五条 青年委员条件

- （一）所在单位为学会单位会员，本人是学会会员；
- （二）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造诣和突出成绩，具有高级或取得博士学位或连续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 5 年以上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三）学风正派，团结同行，热心学会工作，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
- （四）年龄 40 岁以下，在职在岗，身体健康；
- （五）未在学会专科（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或青年委员；
- （六）专科（专业）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青年委员产生程序

（一）青年委员候选人由学会专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和（或）各区县医学会推选，并征求青年委员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后，报学会组织管理部。

（二）学会组织管理部对青年委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复审后，确定参加竞选的青年委员候选人名单；

（三）专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召开青年委员竞选会议，由专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民主遴选出青年委员，差额设置不低于预定青年委员职数的 20%。

第四十七条 青年委员会成立的条件

- (一) 有一支发展良好的青年学术队伍；
- (二) 有学术上造诣较深的青年学科带头人和一批热心学会工作的学会青年医师；
- (三) 具备独立开展本专业活动的能力。

第四十八条 青年委员（会）设置和任期

(一) 专科（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专科（专业）委员会增设青年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但不超过专科（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一半；青年委员人数达到 20 人及以上的可以申请成立青年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

(二) 青年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该专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副主任委员由青年委员会委员按照专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选举程序民主选举产生。

(三) 青年委员（会）换届调整工作一般应在专科（专业）委员会换届改选后半年内完成，按照青年委员候选人推选条件及程序重新推荐产生。

第四十九条 青年委员由学会统一颁发任职证书。

第八章 优秀人才推荐

第五十条 优秀人才是指向中华医学会、四川省医学会和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推荐的担任学术职务（包括专科分会委员、学组委员和青年委员等）、评审专家以及授予各种学术荣誉称号的相关专业技术人才。

第五十一条 优秀人才的推选，根据中华医学会、四川省医学会及省级相关部门推选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规定进行。

（一）学会已组建对口专科（专业）委员会或专科（专业）学组的，由学会协调相应专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或专科（专业）学组组长与副组长提出推荐人选，原则上推荐为上级医学会专科分会委员或学组委员的，须担任学会相应专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或专科（专业）学组副组长以上职务，其中专科（专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或专科（专业）学组组长为优先推荐人选；关于推荐人选存在较大分歧的，由专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或专科（专业）学组委员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得票数顺序决定推荐意见；推荐人选经征求所在单位意见后，报市医学会审核、市卫生健康委审批。

（二）学会未组建对口学术组织的，由学会组织管理部征求相关专家或相关单位意见后，直接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批。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经市医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巴中市医学会此前制定的《巴中市医学会组织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巴中市医学会。

巴中市医学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费管理，保障经费收取、支出和结余合法有效。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巴中市医学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巴中市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开展的各项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会、量入为出、略有节余的原则，确保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学会下属各专科（专业）委员会、专科（专业）学组（协作组）及青年委员会等是学会的专科（专业）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设银行账户，也无独立开展财务活动的权力。其业务收支合同、协议等由学会统一签署，财务工作由学会统一管理。

第二章 经费收入

第四条 收入主要包括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资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一）会费收入。

1.个人会员：每人每年 100 元。

2.荣誉会员：免收会费。

3.单位会员会费基本标准如下：

(1)乡镇级医疗卫生单位及老边穷地区单位会员减免会费；未评级的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按医务工作者每人每年 10 元缴纳，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按医务工作者每人每年 20 元缴纳，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按医务工作者每人每年 30 元缴纳。

(2)企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5000-30000 元/年。标准分别为：其中年销售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医药生产企业或年销售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医药流通企业，收取会费 3 万元/年；年销售额在 5 千万元（含 5 千万）到 1 亿元的医药生产企业或年销售额在 5 亿元（含 5 亿）到 10 亿元的医药流通企业，收取会费 2 万元/年；年销售额在 2 千万元（含 2 千万）到 5 千万元的医药生产企业或年销售额在 2 亿元（含 2 亿）到 5 亿元的医药流通企业，收取会费 1 万元/年；年销售额在 2 千万元以下的医药生产企业或年销售额在 2 亿元以下的医药流通企业，收取单位会员会费 8000 元/年；年销售额在 1 千万元以下的医药生产企业或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下的医药流通企业，收取单位会员会费 5000 元/年。

(二)提供服务收入指学会按照章程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

1.会议（务）费指举办各种活动等收取的费用；

2. 咨询、展览费指进行项目咨询、评估、评价等，以及为宣传和展览新技术、新成果所收取的费用；

3. 编辑出版物及资料汇编等收取的审稿、编印、出版发行

费用和销售收入；

4.符合章程规定的其它业务收入。

（三）捐赠、资助和补助收入。

1. 政府和相关部门给予的各类拨款；

2. 国内外团体、单位、个人的捐赠；

3. 其他有关部门的资助等。

（四）投资收益，是指各种投资取得的收益。

（五）其他收入，是指无法支出的应付款项、存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第三章 经费支出

第五条 支出主要包括会员服务、业务、管理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会员服务支出是指用于会员开展考试、考核、培训、会员维权、各类活动，举办工作会议，组织交流考察，资助会员参加各种交流与培训活动，以及为会员开展的其他服务项目等方面开支。

第七条 业务支出是指在章程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有关开支。主要包括：

（一）开展各类活动的会务费、场地租赁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专家讲课费、专家主持费、专家课题或项目评审费、咨询服务费、特邀嘉宾费、翻译费、公杂费（邮寄费、通讯费、会议用品购置费）等。

（二）组织活动人员的劳务费，开展活动的各种前期筹备费。

(三) 表彰优秀组织、人才、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等的奖励费。

(四) 印制学会相关出版物的印刷费、稿费、审稿费和编辑费。

(五) 根据相应协议需要按比例或定额支付给承办或协办单位的承办或协办费。

第八条 管理支出主要用于维持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专科(专业)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运行的各项开支。主要包括:

(一) 学会非财拨专职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节假日加班费等。

(二) 办公费、通讯费、水电费、取暖(降温)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聘请中介机构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以及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包括医疗费、住房、助学金、年度书报费补贴等。其中:医疗费是指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学会人员的医疗费支出,以及参保人员在医疗保险基金开支范围之外,按规定应由单位负担的医疗补助支出;住房补贴是指学会按规定给予职工的住房补助支出;助学金是指为工作人员参加学习培训等报销的学习费用等;年度书报费补贴是指学会为工作人员和专科(专业)学术组织委员订阅期刊杂志、购书等发放的补贴;慰问费及生日费指学会工作人员(专家)因病住院或逢生日时,派人探视、慰问

的支出。

第九条 其他合理性支出。

第十条 学会兼职工作人员不得在学会领取工资、奖金和享受日常福利。

第四章 经费支出标准

第十一条 经费支出标准（指税后金额）

（一）专家综合性专业活动讲课费标准：原则上省内专家不超过 1500 元/次.人，特邀省外专家不超过 3000 元/次.人。培训班专家讲课费标准：省内专家不超过 1000 元/次.人，省外专家不超过 2000 元/次.人，现场手术或其它技术操作示范的劳务费不超过 3000 元/次.人。根据活动结余情况，可适当追加讲课费，但追加总额不超过结余总额的 10%。

（二）专家主持费标准：不超过 500 元/次.人。

（三）特邀嘉宾费标准：不超过 2000 元/次.人。

（四）资料汇编校稿（编辑）费标准：校稿（编辑）费每 1 万字 200 元。

（五）专家审稿费标准不超过 1000 元/人.天。

（六）差旅费按照有关规定报销。

（七）工作人员劳务费不超过 200 元/人.天，节假日加班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业务活动前期筹备费标准：按照活动层次、规模等确定具体标准，一般不超过本次活动总收入预算金额的 15%。

(九) 年度书报费补贴标准:

专科(专业)委员会结余经费年度累计3万—5万元(不含5万元),发给书报费100元/人/年度;累计5万元—10万元(不含10万元),发给书报费200元/人/年度;累计10万元以上,发给书报费300元/人/年度。当年经费同比结余有增长的,可提取同比结余增长部分的30%,追加年度书报费。接受秘书处直接管理的专科(专业)学组参照此标准执行。

(十) 慰问费: 不高于1000元/次.人。

(十一)从学会专业务活动总收入中预提12%作为学会管理费,如总收入不足1万元,提取比例可酌情降低。提取经费主要用于维持学会日常运行开支,以及发放参加业务活动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和各种补助等。

(十二)由我会承办的中华医学会全国性会议及四川省医学会全省性会议,分别按照中华医学会及四川省医学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经费结余

第十二条 学会提取每次业务活动结余经费总额的40%,主要用于学会发展建设;提取40%进入经办的专科(专业)委员会账户科目作为该专委会工作经费;提取20%作为专委会主任委员基金,主任委员可按照学会章程规定用途支配使用该基金。以上专科(专业)委员会专账、主任委员基金均纳入学会统一账户分类管理,严禁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按照社团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由财务科室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学会的各项收入必须统一进入学会账户，进行分类管理（如医学会内设办事机构和专科（专业）委员会账户科目）和使用。

第十五条 本着民主管理，精打细算，结余用于学会建设与发展的基本原则，做好各项活动经费预算和决算。严禁追求奢华、铺张浪费，严禁从赞助收入中提成作为奖励。

（一）学会内设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需使用账户科目内经费的，由相关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根据支出需要共同制定预算计划，报秘书处领导和会长批准。期间要严格执行预算，工作结束后由秘书处相关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决算，上报秘书处办公会审核，会长批准。

（二）专科（专业）委员会或学组开展相关工作需使用账户科目内经费的，应在活动前一个月，由活动主办部门、财务部门和专科（专业）委员会或学组根据专业务活动需要共同制定活动预算，上报秘书处办公会审核，会长批准。期间要严格执行预算，活动结束后由学会相关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决算，上报秘书处办公会审核，会长批准，并抄送相关专科（专业）委员会或学组。

第十六条 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报告并接受审议，同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

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等的监督和审计。有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学会将视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有关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绩效、停职撤职等处理，必要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巴中市医学会此前制定的《巴中市医学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巴中市医学会。

巴中市医学会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活跃巴中市医学会的学术活动，落实上级管理部门关于加强学术活动管理的要求，规范学术活动管理，提高学术活动质量，促进学术活动开展，按照民政部印发的《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号）、《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民函〔2012〕125号）以及原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川卫办发〔2015〕29号）、《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实行）》（川卫发〔2017〕134号）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巴中市医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及学会所属学术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活动，包括学术会议、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卫生下基层活动等。

第三条 学术组织开展学术活动目的是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推动学科建设；指导诊断、治疗技术，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展示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第四条 学术组织开展学术活动由巴中市医学会统一管理，学术活动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紧密围绕当前国家卫生健康工作重点，为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

展服务，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服务。

第五条 学术组织开展学术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自觉接受登记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六条 学术组织开展学术活动应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勤俭办会，杜绝讲排场、追求奢华的不良风气。

第七条 学术活动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巴中市医学会使用经费管理办法》，坚持“勤俭办会、量入为出、以会养会、略有结余”原则，确保学会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学术组织开展学术活动主题要明确、内容要丰富。要注重科学性、先进性和实效性；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要注重“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要注重活动形式多样化，开展优秀论文竞赛、辩论、技术操作演示等，满足参会人员的需求。

第九条 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学术组织在巴中市医学会的领导下举办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章 分类及命名

第十条 按照学术会议性质和目的，将学术会议分为国际性、全国性或地区性、省级Ⅰ类、省级Ⅱ类、市级Ⅱ类学术会议五个类别。

（一）国际性学术会议是指学术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多边或双边学术会议，主要目的是为加强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市在相关医学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学术地位。

（二）全国性或地区性学术会议是指学术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或地区性学术会议，主要目的是为加强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市在相关医学领域的国内影响力和学术地位。

（三）省级Ⅰ类学术会议是指学术组织主办的综合性学术会议，包括全省学术大会、学术年会、多学科联合举办的学术会议、学组（协作组）学术会议、青年委员（会）学术会议等，主要目的是交流临床及科研成果，推动医学创新，检验我市相关学科整体发展水平和不同地区发展水平，引导学科发展方向。

（四）省级Ⅱ类学术会议是指学术组织主办或经批准后与企事业单位联合举办的专题性学术会议，主要目的是针对临床和科研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进行专题学术交流，或开展相应规范、标准、指南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

（五）市级Ⅱ类学术会议是指学术组织主办的综合性学术会议，包括全市学术大会、学术年会、多学科联合举办的学术会议等，主要目的是交流临床及科研成果，推动医学创新，促进我市相关学科整体发展，引导学科发展方向。

第十一条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是指学术组织申报并主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主要目的是持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素质能力，更好地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

第十二条 卫生下基层活动是指学术组织主办的帮扶基层医疗机构及人员的相关公益性活动，包括专题讲座、病案讨论、查房示教、手术指导、义诊科普等活动。

第十三条 学术活动名称应符合地域性和目的性要求，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冠以“国家”、“中国”、“中华”等字样。学术活动名称格式为：

- （一）国际性学术会议：按照国际惯例确定；
- （二）全国性或地区性学术会议：按照全国惯例确定；
- （三）省级Ⅰ类学术会议：四川省医学会＋第 XX 次＋专业名称＋学术会议；
- （四）省级Ⅱ类学术会议：四川省医学会＋专业名称＋专题学术会议；
- （五）市级Ⅱ类学术会议：巴中市医学会＋专业名称＋专题学术会议；
- （六）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按照批准或备案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名称确定；
- （七）卫生下基层活动：巴中市医学会＋学术组织名称＋卫生下基层活动。

第三章 申报及审批

第十四条 学术组织举办的学术活动按类别进行审批。

- （一）学术组织应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巴中市医学会学术组织年度活动计划申报表》（附件 1）报秘书处审核，巴中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学会管理办公室审查，报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其他学术活动须经秘书处批准后实施。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临时举办的，由申请举办的学术组织提前3个月将《巴中市医学会学术活动申请表》（附件2）报秘书处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国际性学术活动经上述程序审议后，还需按有关规定报外事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机构及职责

第十六条 一般情况下，巴中市医学会为学术活动的主办方，学术组织为学术活动承办方。主办方负责落实上级主办部门的管理要求，制定学术活动的总体发展规划，审批学术活动计划，负责学术活动的会务组织、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和评比；承办方负责组建相应学术机构，筹集活动经费，安排有关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原则上国际性、全国性、地区性学术会议均应成立会议组织机构，分工负责学术会议的组织工作。会议组织机构一般包括会议筹备领导机构、学术工作委员会、会务工作委员会等管理组织。人员组成不宜过于庞大。

（一）会议筹备领导机构原则上应由秘书处负责人和学术组织主任委员（组长）等组成。学术组织主任委员（组长）承担会议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负责筹集经费、完成预（决）算、提出会议服务需求、确定会议酒店及供应商等。

（二）学术工作委员会原则上应由学术组织主任委员（组长）、

副主任委员（副组长）、常务委员担任，主要负责会议的主题、内容和日程，邀请学术顾问、专题演讲嘉宾等。

（三）会务工作委员会原则上应由学术会务部和部分学术组织委员（成员）担任，主要负责策划社会活动、组织工作人员以及落实各项会务工作等。

第十八条 巴中市医学会承办或与有关方面联合主办的学术会议按照惯例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学术会议按照“保障需求，精简高效”的原则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原则上到会人数在 200 人以内规模，工作人员数不超过到会人数的 10%，200 人以上规模会议需增加的工作人员数，不超过所增加到会人数的 5%。

第五章 组织及实施

第二十条 组织开展学术活动主要环节包括：筹备→执行→总结 3 个部分，由秘书处与学术组织共同组织完成。

第二十一条 学术组织与秘书处应提前 3 个月召开筹备会，共同协商学术活动名称、主题、内容、形式、规模、时间、地点、供应商和酒店等。

第二十二条 活动酒店及供应商的选择，由学术组织在学会入围合作酒店、供应商中，根据活动具体需求进行考察、比选，经常务委员会（组长、副组长会）研究选择，由主任委员（组长）在相关纪要、报告上签字，报秘书处审核同意后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学术活动应严格按照计划和筹备会要求执行，

包括制作预算、发放通知、征集论文、审（校）稿、拟定日程（议程）、制作资料以及学术和会务管理分工、嘉宾接待等。执行人员应按照组织分工和职责要求，做好本职工作，确保活动质量。

第二十四条 巴中市医学会严格遵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各项活动，提供有偿服务，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依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术组织召开常务委员会（组长、副组长会）参照国家和其他学（协）会收费标准，根据活动时间、规模、地点、当前物价水平、预算等集体决策通过，收费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

第二十五条 学术活动中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需严格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术活动授予学分应按照《巴中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和《巴中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术组织应做好学术活动总结。总结资料可采取会议纪要、总结报告、简报、信息报道等形式，内容包括交流成果、学科进展、论文评审情况以及重要的决议或建议等。学术组织秘书在活动结束1周内完成，并报秘书处整理存档，同时秘

书处以适当形式向学会内部和外界宣传展示。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应做好学术活动资料存档，包括筹备资料、通知（含会议通知、专家邀请函和企业参会通知）、预算、决算、总结、照片、汇编资料、签到表、会议质量调查等。

第二十九条 接受政府委托，使用专项经费举办的学术活动，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川财行〔2017〕77号）执行。

第三十条 学术组织在举办或承办国际性学术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外事政策，维护国家统一和尊严。

第三十一条 凡未经巴中市医学会批准的学术活动，会议名称与有关宣传资料等，均不得冠以巴中市医学会及其学术组织的名义。其他部门、单位或个人未经巴中市医学会授权，严禁在学术活动中使用巴中市医学会及其学术组织的形象标识、称谓等，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与后果全部由活动举办方承担，巴中市医学会保留以法律诉讼手段追究侵权行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术活动从筹备→执行→总结，全程接受学会常务理事会的监督。

第六章 合作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术合作活动是指巴中市医学会作为独立法人与其他民事主体联合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行为，其他民事主体指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等。

第三十四条 巴中市医学会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活动，应当履

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提交秘书处讨论决定。具体采用以下程序:计划申报→论证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总结归档。

第三十五条 学术合作活动合作方原则上应提前 6 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巴中市医学会学术合作活动申请表》(见附件 3)以及资质、能力、信用等。

第三十六条 论证审批由秘书处根据申请提出处理意见,提请相关学术组织,就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秘书处办公会应按照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 号)要求进行集体研究,审批同意后,由巴中市医学会与申报计划的企(事)业单位签订活动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并通知学术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巴中市医学会以“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活动全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第三十九条 巴中市医学会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学会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介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社会团体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巴中市医学会以主办单位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活

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统收统支。

第四十二条 巴中市医学会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活动，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制收取相关费用；
- （三）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四）与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举办合作项目，应当事先征得合作方同意；
- （五）利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个人名义进行宣传，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巴中市医学会。

附件 1

编号：

巴中市医学会学术组织年度活动计划

申 报 表

(年度)

学术组织名称：_____

主任委员（组长）：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材料之七

一、国际性学术活动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人数	时间	地点	会期 (天)	承办组织
二、全国性或地区性学术活动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人数	时间	地点	会期 (天)	承办组织
三、省级 I 类学术活动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人数	时间	地点	会期 (天)	承办组织
四、市级 II 类学术活动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人数	时间	地点	会期 (天)	承办组织

五、继续教育培训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人数	时间	地点	会期(天)	承办组织
六、卫生下乡、义诊活动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人数	时间	地点	会期(天)	承办组织

备注：请各学术组织按分类要求填报相应类别的学术活动计划安排。

附件2

巴中市医学会学术活动申请表

填表时间：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学术组织名称				
学术活动名称		学术活动类别		
拟办时间		拟定地点		
活动主题		参会人员（人数）		
主要内容				
经费来源 (预估)	类别	标准（元）	数量	金额（元）
	会 务 费		（人）	
	企业参会费		（个）	
学术组织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巴中市医学会学术合作活动申请表

填表时间：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合作组织名称			
活动名称			
拟办时间		拟定地点	
活动主题			
参会人员(人数)		注册人员(人数)	
主要内容			
经费来源			
申报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备注：请申报组织的将资质、能力、信用附后。

巴中市医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分配方案

现将巴中市医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分配方案报告如下：

一、代表条件

凡巴中市医学会会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被推选为代表：

1. 学风正派，有奉献精神，在医学科技领域有贡献，学术上有声望、有影响的医学工作者；
2. 业务上有突出成绩和贡献的优秀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3. 从事医学科技管理和学会管理的优秀工作者；
4. 热心学会工作，积极支持并参加学会活动，对学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二、分配方案

（一）会员代表

根据巴中市医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方案会员代表的分配方案，会员代表共 153 名，其中委机关、直属单位及委注册社会办医疗机构 53 名（占 34.64%），巴州区 23 名（占 15.03%），恩阳区 16 名（占 10.46%），南江县 25 名（占 16.34%），平昌县 14 名（占 9.15%），通江县 18 名（占 11.76%），巴中经开区 4 名（占 2.62%）。

（二）理事分配

根据巴中市医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方案会员代表的理事分配方案，理事共 49 名，其中委机关、直属单位及委注册社会办医疗机构 20 名（占 40.82%），巴州区 11 名（占 22.45%），恩阳区 3 名（占 6.12%），南江县 5 名（占 10.20%），平昌县 3 名（占 6.12%），通江县 6 名（占 12.24%），巴中经开区 1 名（占 2.05%）。

（三）常务理事

根据第一届理事会以及往届理事会工作经验，理事从第一届的 42 名增加到 49 名，常务理事从第一届的 15 名增加到 17 名；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7 名，其中副会长兼秘书长 1 名、专职副秘书长 4 名。

（四）监事

为加强业务主管部门和会员单位对学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议第二届理事会增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 2 名。

请各位代表审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监事会及负责人选举办法

一、根据《巴中市医学会章程》，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理事会、监事会选举时须有全体会员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出席，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产生本届理事会、监事会（监事长及监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秘书长（兼）选举时须有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出席，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产生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第二届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监事实行等额选举。

四、第二届理事名额 53 名、监事名额 3 人（监事长 1 名、监事 2 名），由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五、第二届常务理事 21 名、会长 1 名、副会长 7 名、秘书长 1 名（由 1 名副会长兼任）、由第二届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六、大会选举设监票员 2 名、计票员 2 名。监票员、计票员在正式代表中产生，提名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不能担任监票员、计票员，监票员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员在监票员监督之下进行工作。

七、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投赞成票的，将候选人姓名上方括号内划

“√”；投反对票的划“×”；投弃权票的划“O”。如另选他人，可将姓名填在选票另选栏下方空格内，并在对应姓名右面长方形框内划“√”。

八、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选票上选举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选举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九、获得参加投票的理事超过半数者，始得当选。得票数相等时，对得票数相等的理事进行重新投票，以得票数多者当选。

十、选举结果大会主持予以当场宣布。

十一、本办法经巴中市医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材料之十

巴中市医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	职称	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推荐职务	备注
1	罗友军	男	48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医师	党组成员、副主任	外科	13981699052	会长	
2	张军	男	4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党委书记	临床医学	13882422099	副会长	
3	曾祥熙	男	51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平昌县中医医院	主任医师	院长	普通外科	13981661777	副会长	
4	杨忠文	男	48	汉族	本科	农工民主党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医务部主任	临床医学	13795948411	副会长	
5	周皓岚	男	43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临床医学	13981696498	副会长	
6	刘军	男	45	汉族	在职研究生	中共党员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高级经济师	支部书记、副主任	人力资源管理	13608248055	副会长	兼秘书长
7	杨绿	男	41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卫生健康局	副主任医师	副局长	普通外科	18908290688	副会长	
8	李家果	男	48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院长	骨科	13330617585	副会长	
9	周江	男	56	汉族	本科	农工民主党	巴中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呼吸科主任	呼吸病学	13981688656	常务理事	
10	李泽民	男	52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科主任	心血管内科	13981682469	常务理事	
11	李廷江	男	4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医务部主任	临床医学	15882718170	常务理事	
12	黄洪	男	4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第二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院长	临床	13882406055	常务理事	
13	罗思通	男	58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院长	妇产科	13981685088	常务理事	
14	赵育	男	48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副院长	普外	13981679207	常务理事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材料之十

15	袁 鹏	男	4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院长	妇产科	13881661188	常务理事
16	唐锡国	男	4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骨科医院	副主任医师	骨科主任	骨外科	13608249909	常务理事
17	陈 浩	男	48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经开区兴文中心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中 医	13882408867	常务理事
18	方 健	男	41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卫生健康局	主治医师	党组成员	公共卫生	18782772599	理 事
19	党永忠	男	54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感染病专业	13608248867	理 事
20	付春平	男	46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教科长	临床医学	13881676660	理 事
21	岳永猛	男	57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科主任	临床麻醉	13908299536	理 事
22	李健宇	男	42	汉族	本科	群 众	巴中市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	骨 科	13518471387	理 事
23	李朝鲜	男	52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医院	副主任中医师	内分泌科主任	中 医	13981698907	理 事
24	何 兵	男	44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清江中心卫生院	主治中医师	院 长	中医内科	18980299876	理 事
25	付克伦	男	66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巴州北门医院	主任医师	院 长	外 科	13981658253	理 事
26	张青松	男	40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青诚口腔医院	主任医师	院 长	口 腔	13882428686	理 事
27	程 君	男	62	汉族	大专	农民工党员	巴中巴州康达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 长	普 外	15328271588	理 事
28	杨振华	男	51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恩阳区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 长	临 床	15982751000	理 事
29	刘德泉	男	43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心血管内科	18080516069	理 事
30	李瑞恩	男	56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南江县卫生健康局	——	正科级干部	医 学	13550462866	理 事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材料之十

31	叶千琼	女	49	汉族	本科	群众	南江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心血管内科	13881652789	理事
32	张国川	男	50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技师	书记	临床医学	18981696658	理事
33	周诗璞	男	45	汉族	本科	群众	通江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	重症医学	13408279918	理事
34	李腾芳	男	46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普通外科	18018015768	理事
35	冯育光	男	50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主任	普通外科	13094513768	理事
36	张必大	男	57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平昌县卫生健康局	——	医政股长	医学	13568491949	理事
37	巨红英	女	55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血站	主管药师	副站长	药学	18981681560	理事
38	荀茂林	男	42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副主任医师	学会管理办主任	临床医学	18980296676	理事
39	王红霞	女	52	汉族	专科	群众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主管护士	——	护理	18111336331	理事
40	李继荣	男	51	汉族	本科	农工民主党	巴中市中心医院	主任技师	科主任	医学检验	13795939880	理事
41	龙家才	男	45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泌尿外科	13608249595	理事
42	范刚	男	43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妇科主任	妇产科	13881677878	理事
43	张兰	女	45	汉族	本科	农工民主党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产科主任	妇产专业	18908290211	理事
44	徐麒	男	55	汉族	本科	农工民主党	巴中市中心医院	主任中医师	科主任	骨科	13795938756	理事
45	苟文	男	42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急诊急救	13518471269	理事
46	陈中银	男	41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医学影像	13308299120	理事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材料之十

47	罗斌泽	男	43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妇幼保健院	主治医师	——	普通外科	15983953121	理事
48	张帝	男	46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平昌县卫生健康局	——	——	医学	13568469677	理事
49	徐迁	男	50	汉族	中专	中共党员	巴中儿童专科医院	执业医师	院长	中医	13981670876	理事
50	茹仲臣	男	51	汉族	大专	民建	通江茹氏骨科医院	主治医师	院长	骨科	15182797888	会员代表
51	洪卫华	男	44	汉族	大专	民建理事	巴中博济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临床	13981685738	会员代表
52	史飞鹏	男	44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曾口中心卫生院	主治医师	院长	临床	15982730698	会员代表
53	罗友志	男	37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平安内分泌专科医院	主治医师	院长	中西医结合	18682728272	会员代表
54	姜松	男	55	汉族	本科	农工民主党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心内科	13980298440	会员代表
55	郭翔云	男	57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科主任	临床医学	13981681391	会员代表
56	张志勇	男	57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科主任	普外	13908299918	会员代表
57	张冉	男	46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胸心外科	13778786298	会员代表
58	全艳	女	52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科主任	医学影像	15828907778	会员代表
59	苏平昌	男	54	汉族	本科	农工民主党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	医学影像	18181491737	会员代表
60	谭礼让	男	45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消化内科	13056519715	会员代表
61	刘新君	男	53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科主任	肾脏病学	13980296517	会员代表
62	李波	男	50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副主任	神经内科	13980299355	会员代表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材料之十

63	张伦基	男	48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老年病	13094522196	会员代表
64	周伟	男	33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市中医院	主治医师	——	中西医骨伤	18382796210	会员代表
65	何强	男	52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市中医院	主任中医师	骨科副主任	骨 科	13981689968	会员代表
66	成 龙	男	37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副主任	麻醉疼痛	13981665036	会员代表
67	张林静	女	37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市中医院	主治医师	科教科副科长	临床医学	13908299003	会员代表
68	付 英	女	43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市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病理学	13778779825	会员代表
69	何林蓉	女	43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临床医学	13989150705	会员代表
70	赵剑波	男	50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中医师	院 长	医学系中医	13981692729	会员代表
71	张 林	男	46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临床医学	13881690982	会员代表
72	罗勇均	男	43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	骨 科	13551787278	会员代表
73	李 鸣	男	41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恩阳区雪山中心卫生院	主治医师	——	医学影像	13981690210	会员代表
74	何琳华	女	2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群众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科副主任	中医五官	18382770576	会员代表
75	王怀体	男	46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科主任	眼耳鼻喉科	13881679618	会员代表
76	蒲仕龙	男	4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临床泌尿	13619095033	会员代表
77	刘 兵	男	44	汉族	大专	群众	巴中市恩阳区中医医院	主治医师	科主任	中医内科	13684474199	会员代表
78	张德武	男	52	汉族	大专	预备中共党员	巴中市恩阳区雪山中心卫生院	执业医师	医务科长	全科医学	15282717995	会员代表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材料之十

79	陈斌	男	48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恩阳区中医医院	主治中医师	科主任	心血管科	18398962226	会员代表
80	王爱琼	女	45	汉族	大专	群众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质控科长	护 理	13550465081	会员代表
81	成 功	男	44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恩阳区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骨外科	13547308666	会员代表
82	刘 杨	男	37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四川友好医院	主治医师	—	骨 科	15882702370	会员代表
83	梁永恩	男	47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妇产科	13619095053	会员代表
84	邹渝江	男	48	汉族	大学	群众	南江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呼吸科主任	呼吸内科	13608242202	会员代表
85	李 勇	男	52	汉族	大学	中共党员	南江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副院长	外 科	13568488209	会员代表
86	蒲首良	男	55	汉族	本科	群众	南江县中医医院	主任中医师	副院长	中医内科	15982797755	会员代表
87	胡登明	男	51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骨 科	15182775888	会员代表
88	辜天平	男	56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骨科主任	骨 科	13881692019	会员代表
89	张 鹏	男	39	汉族	本科	群众	南江县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	骨 科	15228544772	会员代表
90	罗草原	男	35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	骨 科	18782740066	会员代表
91	刘 平	男	47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	骨 科	13881662877	会员代表
92	杨 涛	男	3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质控科科长	骨 科	13881687779	会员代表
93	何 欣	男	40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	中医骨伤	13778450368	会员代表
94	岳 蓉	女	52	汉族	大专	群众	南江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中医师	康复科主任	针灸康复	18398971000	会员代表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材料之十

95	刘万里	男	48	汉族	本科	群众	南江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	骨科	13989140727	会员代表
96	李勇	男	3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放射科副主任	医学影像	13795932065	会员代表
97	齐凯春	男	48	汉族	本科	群众	南江县中医医院	主任中医师	内四科主任	老年病科	13981670993	会员代表
98	陈颖	女	47	汉族	本科	中共预备党员	南江县中医医院	主任医师	内二科主任	心血管内科	13698279973	会员代表
99	穆金林	男	43	汉族	本科	群众	南江县中医医院	主任医师	内三科主任	神经内科	15928391508	会员代表
100	董奎元	男	45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外一科主任	普外	13219321091	会员代表
101	苟光茂	男	41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平昌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临床	15828947799	会员代表
102	牛春洋	男	43	汉族	本科	群众	平昌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医教部部长	骨科	13881661524	会员代表
103	蒲剑	男	48	汉族	本科	群众	平昌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	骨科	13989152278	会员代表
104	杨军	男	41	汉族	本科	群众	平昌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	骨科	13980293969	会员代表
105	杜全	男	37	汉族	本科	群众	平昌县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	骨科	13795947955	会员代表
106	秦晴	男	48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平昌县卫生健康局	副主任医师	健康教育站站长	中医	13684485268	会员代表
107	周荣	男	3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平昌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外科副主任	外科	15082728165	会员代表
108	蒋玲	女	39	汉族	本科	群众	平昌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	内科	13684487256	会员代表
109	蔡北平	男	52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平昌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副院长	外科	13568489888	会员代表
110	向源	男	46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平昌县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临床外科	13980295528	会员代表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材料之十

111	张邦友	男	33	汉族	本科	群众	平昌县第二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副院长	临床医学	13778459857	会员代表
112	石晓兰	女	55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血站	中级	科长	输血技术	18981681502	会员代表
113	李青莲	女	46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血站	副主任技师	科长	检验	18981681897	会员代表
114	黄丽蓉	女	48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护理部主任	妇产科护理	13629079878	会员代表
115	刘中华	男	45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技师	副院长	卫生管理	18980293846	会员代表
116	王志	男	45	汉族	本科	群众	通江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科主任	泌尿外科	13881653318	会员代表
117	杨江林	男	44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医务科长	泌尿内科	18018015711	会员代表
118	魏敏	女	45	汉族	本科	群众	通江县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妇产科	15397735157	会员代表
119	伍崇俊	男	53	汉族	专科	群众	通江新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普通外科	13881693068	会员代表
120	赵蜀	男	42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广纳中心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中医儿科	18981683555	会员代表
121	刘文明	男	37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麻石中心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中医内科	13551496968	会员代表
122	杜毅	男	45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东方医院	医师	院长	疼痛专业	15982747225	会员代表
123	马高山	男	35	汉族	研究生	中共党员	南江县中医医院	主治中医师	副院长	康复科	15982773033	会员代表
124	杨涛	男	47	汉族	专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诺江镇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中医全科	13881686949	会员代表
125	马洪昶	男	44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瓦室中心卫生院	医师	院长	——	13340613222	会员代表
126	景明	男	47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铁溪中心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中医内科	13989153701	会员代表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材料之十

127	马良奎	男	44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沙溪中心卫生院	主治医师	院长	中西医结合	18190121560	会员代表
128	伏心泉	男	51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涪阳中心卫生院	主治医师	院长	中医内科	13881673026	会员代表
129	李仕勇	男	48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诺水河中心卫生院	主治医师	院长	临床全科	18090447888	会员代表
130	杨强	男	48	汉族	本科	群众	通江县民胜中心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精神病	13989146864	会员代表
131	冯仕东	男	47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春在镇卫生院	主治医师	院长	中医内科	13568483580	会员代表
132	屈直	男	44	汉族	本科	群众	通江县三溪镇卫生院	主治医师	院长	中西医结合	13551494289	会员代表
133	刘清泉	男	46	汉族	专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大兴乡卫生院	主治医师	院长	中医内科	13881683728	会员代表
134	李居生	男	52	汉族	专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陈河镇卫生院	主治医师	院长	普通外科	13518473600	会员代表
135	马琼	女	50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护理部主任	护 理	13881666081	会员代表
136	杨志强	男	44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清江中心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医务科长	五官科	13330617322	会员代表
137	李健	男	51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普中中心卫生院	执业医师	副院长	临 床	13778779438	会员代表
138	李志红	男	41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执业医师	副主任	中西医结合	13547319951	会员代表
139	汪佳君	男	52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水宁寺镇卫生院	主治医师	院长	口 腔	13882417688	会员代表
140	李俊	男	52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鼎山中心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耳鼻喉	13881680268	会员代表
141	鲜跃刚	男	52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官渡乡卫生院	执业中医师	院长	中 医	13981685248	会员代表
142	曾忠平	男	53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中兴卫生院	执业医师	中医科科长	中 医	18482786348	会员代表
143	陈定干	男	51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梁平中心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院 长	消化内科	18113776629	会员代表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材料之十

144	李海平	男	50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经开区奇章卫生院	执业医师	院长	临床	18981690968	会员代表
145	张静	女	51	汉族	大专	群众	巴中市巴州区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妇产科	13619090033	会员代表
146	苟在忠	男	48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经开区西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执业医师	主任	临床	15082715227	会员代表
147	杨智斌	男	3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经开区兴文中心卫生院	主治医师	副院长	临床	13881687597	会员代表
148	张锡刚	男	40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骨科医院	主治医师	——	骨外科	13778791665	会员代表
149	李俊	男	39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骨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	骨科	15282738850	会员代表
150	李胜岭	男	32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骨科医院	主治医师	——	骨科	18113773325	会员代表
151	徐元博	男	38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儿童专科医院	主治医师	医务科主任	临床	13981695668	会员代表
152	程志吉	男	54	汉族	大专	群众	巴中儿童专科医院	主治医师	副院长	临床	15828909322	会员代表
153	赖庭荣	男	56	汉族	大专	群众	巴中骨质增生医院	执业医师	院长	中医	13056510863	会员代表

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建议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	职称	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推荐职务	备注
1	罗友军	男	48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医师	党组成员、副主任	外科	13981699052	会长	
2	张军	男	4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党委书记	临床医学	13882422099	副会长	
3	曾祥熙	男	51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平昌县中医医院	主任医师	院长	普通外科	13981661777	副会长	
4	杨忠文	男	48	汉族	本科	农工民主党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医务部主任	临床医学	13795948411	副会长	
5	周皓岚	男	43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临床医学	13981696498	副会长	
6	刘军	男	45	汉族	在职研究生	中共党员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高级经济师	支部书记、副主任	人力资源管理	13608248055	副会长	兼秘书长
7	杨绿	男	41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卫生健康局	副主任医师	副局长	普通外科	18908290688	副会长	
8	李家果	男	48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院长	骨科	13330617585	副会长	
9	周江	男	56	汉族	本科	农工民主党	巴中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呼吸科主任	呼吸病学	13981688656	常务理事	
10	李泽民	男	52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科主任	心血管内科	13981682469	常务理事	
11	李廷江	男	4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医务部主任	临床医学	15882718170	常务理事	
12	黄洪	男	4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第二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院长	临床	13882406055	常务理事	
13	罗思通	男	58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院长	妇产科	13981685088	常务理事	
14	赵育	男	48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副院长	普外	13981679207	常务理事	
15	袁鹏	男	4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院长	妇产科	13881661188	常务理事	
16	唐锡国	男	4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骨科医院	副主任医师	骨科主任	骨外科	13608249909	常务理事	
17	陈浩	男	48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经开区兴文中心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中医	13882408867	常务理事	
18	方健	男	41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卫生健康局	主治医师	党组成员	公共卫生	18782772599	理事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材料之十一

19	党永忠	男	54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感染病专业	13608248867	理事	
20	付春平	男	46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教科长	临床医学	13881676660	理事	
21	岳永猛	男	57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科主任	临床麻醉	13908299536	理事	
22	李健宇	男	42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	骨科	13518471387	理事	
23	李朝鲜	男	52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中医师	内分泌科主任	中医	13981698907	理事	
24	何兵	男	44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市巴州区清江中心卫生院	主治中医师	院长	中医内科	18980299876	理事	
25	罗斌泽	男	43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妇幼保健院	主治医师	——	普通外科	15983953121	理事	
26	付克伦	男	66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巴州北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院长	外科	13981658253	理事	
27	张青松	男	40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中青诚口腔医院	主任医师	院长	口腔	13882428686	理事	
28	程君	男	62	汉族	大专	农民工民主党	巴中巴州康达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普外	15328271588	理事	
29	杨振华	男	51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恩阳区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临床	15982751000	理事	
30	李瑞恩	男	56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南江县卫生健康局	——	正科级干部	医学	13550462866	理事	
31	叶千琼	女	49	汉族	本科	群众	南江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心血管内科	13881652789	理事	
32	张国川	男	50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南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技师	书记	临床医学	18981696658	理事	
33	周诗璞	男	45	汉族	本科	群众	通江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	重症医学	13408279918	理事	
34	刘德泉	男	43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心血管内科	18080516069	理事	
35	李腾芳	男	46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普通外科	18018015768	理事	
36	冯育光	男	50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通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主任	普通外科	13094513768	理事	
37	张必大	男	57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平昌县卫生健康局	——	医政股长	医学	13568491949	理事	
38	巨红英	女	55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巴市中心血站	中级	副站长	药学	18981681560	理事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材料之十一

39	荀茂林	男	42	汉族	本科	群众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副主任医师	学会管理办主任	临床医学	18980296676	理事	
40	王红霞	女	52	汉族	专科	群众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主管护师	——	护理	18111336331	理事	
41	李继荣	男	51	汉族	本科	农工民主党	巴中市中心医院	主任技师	科主任	医学检验	13795939880	理事	
42	龙家才	男	45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泌尿外科	13608249595	理事	
43	范刚	男	43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妇科主任	妇产科	13881677878	理事	
44	张兰	女	45	汉族	本科	农工民主党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产科主任	妇产专业	18908290211	理事	
45	徐麒	男	55	汉族	本科	农工民主党	巴中市中医院	主任中医师	科主任	骨科	13795938756	理事	
46	荀文	男	42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急诊急救	13518471269	理事	
47	陈中银	男	41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主任	医学影像	13308299120	理事	
48	张帝	男	46	汉族	大专	中共党员	平昌县卫生健康局	——	——	医学	13568469677	理事	
49	徐迁	男	50	汉族	中专	中共党员	巴中儿童专科医院	执业医师	院长	中医	13981670876	理事	

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监事长、监事建议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1	监事长	李昶	男	汉	中共党员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计师	规财科科长
2	监事	库斯东	男	汉	中共党员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统计师 工程师	副主任
3	监事	李建国	男	汉	中共党员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工程师	支部副书记

巴中市医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建议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1	副秘书长	苟茂林	男	汉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副主任医师	学会管理办公室主任
2	副秘书长	王红霞	女	汉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主管护师	学会管理办公室
3	副秘书长	付春平	男	汉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科教科科长
4	副秘书长	李廷江	男	汉	中共党员	巴中市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医务部主任

巴中市医学会二级专业委员会名录

序号	专委会名称	成立时间	换届时间	主任委员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工作单位	副主任委员	委员数量	备注
1	泌尿外科专委会	2010.10.28		李 昕	副院长/主任医师	13908299665	巴市中心医院	蔡北平、王志等 5 名	26	
2	普外科专委会	2011.11.18		袁 伟	科主任/主任医师	13908299738	巴市中心医院	李全、王维寿等 8 名	32	
3	外科学专委会	2011.11.18		辜天慧	党委书记/主任医师	——	巴市中心医院	李昕、袁伟等 14 名	35	
4	内科学专委会	2011.11.18		杨健全	科主任/主任医师	13908299236	巴市中心医院	王中琼、李豫川等 5 名	40	
5	妇产科专委会	2012.06.21		王经泉	科主任/主任医师	13881689575	巴市中心医院	周跃花、陈义等 6 名	26	
6	麻醉专委会	2012.10.19		岳永猛	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13908299536	巴市中心医院	王昌平、李琪等 7 名	50	
7	耳鼻喉头颈外科专委会	2012.11.01	2018.10.26	王明甫	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13518479968	巴市中心医院	虎春元、姜松等 7 名	19	
8	儿科专委会	2012.11.02		杨 飞	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13608241068	巴市中心医院	刘君俊、党永忠等 8 名	19	
9	感染病专委会	2012.11.09		刘君俊	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13981694008	巴市中心医院	党永忠、张金平等 3 名	20	
10	骨科专委会	2013.04.12		张 旭	科主任/主任医师	13981677292	巴市中心医院	张仕文、徐麟等 7 名	25	
11	检验专委会	2014.05.09	2019.08.23	李继荣	科主任/副主任技师	13795939880	巴市中心医院	罗乾元、王华等 4 名	32	
12	眼科专委会	2014.05.09	2018.11.23	王 刚	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13568465557	巴市中心医院	王昌平、李琪等 2 名.6 名	57	
13	心血管病专委会	2014.10.25		李泽民	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13981682469	巴市中心医院	李豫川、罗建军等 5 名	26	
14	急诊医学专委会	2015.04.17		郭翔云	科主任/主任医师	13981681391	巴市中心医院	马绍钦、穆金林等 3 名	26	

巴中市医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材料之十四

15	全科医学专委会	2015.11.05		党永忠	科长/副主任医师	13608248867	巴市中心医院	罗思通、杨振华等 6 名	78
16	内分泌暨糖尿病专委会	2015.12.18		马昌军	科主任/主任医师	13608245674	巴市中心医院	罗光涛、李朝鲜等 5 名	45
17	超声专委会	2016.05.14		全艳	科主任/主任医师	15828907778	巴市中心医院	邵立志、邵中全等 4 名	43
18	呼吸病专委会	2017.04.21		张仕国	科主任/主任医师	13908299691	巴市中心医院	周江、罗世林等 5 名	21
19	肾脏病专委会	2018.05.18		刘新君	科主任/主任医师	13982796517	巴市中心医院	苟中富、罗泽鑫等 3 名	38
20	神经病学专委会	2019.01.18		徐世成	院长/主任医师	13980299808	巴市中心医院	杨明正、李波等 8 名	88
21	肝病学专委会	2019.10.23		张金平	工会主席/主任医师	13980297876	巴市中医院	刘登祥、沈金勇等 6 名	76
22	重症医学专委会	2019.10.31		沈华强	科主任/主任医师	13308296363	巴市中心医院	杨新平、黄元庆等 6 名	24
23	运动医疗专委会	2019.11.01		杨涛	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13881687779	南江县人民医院	李建宇、李俊等 5 名	69
24	输血专委会	2019.11.21		黄腊梅	站长/主任技师	18981682686	巴市中心血站	陈檬、王凯邦等 4 名	25
25	肝胆胰脾外科专委会	2020.09.18		张志勇	科主任/主任医师	13908299918	巴市中心医院	曾祥熙、赵育等 7 名	50
26	放射学专委会	2020.11.04		苏平昌	副主任/主任医师	18181491737	巴市中心医院	贾伟君、谢仕庭等 6 名	21
27	肿瘤学专委会	2020.11.06		祝德	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13541799685	巴市中心医院	张军旗、王代强等 6 名	68
28	疼痛专委会	2020.11.20		谭兴中	科主任/主任医师	13518475898	巴市中心医院	覃文明、成龙	32



